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组织开展 2023 年清远市知识产权 后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清远高新区科技信息局，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各有关单位和个人：

为贯彻落实《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清府办〔2021〕4号）、《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细则〉的通知》（清市监联〔2021〕22号）等文件精神，现组织开展 2023 年市级知识产权后资助项目申报受理工作，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类别

符合《清远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细则》第二章所列明的后资助项目（版权资助除外）均可申报，包括：

- （一）专利资助
 - （二）成功注册商标资助
 - （三）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资助
 - （四）知识产权交易运用补助
 - （五）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助
-

- (六) 知识产权保险补助
- (七) 知识产权转化技术标准奖励
- (八) 新认定省级以上优势示范企业资助
- (九) 知识产权贯标资助
- (十) 知识产权维权案件资助
- (十一) 新设立专利代理机构资助
- (十二) 知识产权区域协调发展扶持
- (十三) 专利代理人才资助
- (十四) 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学校扶持

二、资助对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并实际经营的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其它组织或有经常居所的个人，符合资助条件的，可依据《清远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细则》申报资助扶持。

申报专利、商标相关资助的，原则上申报人应为排第一顺序位的权利人。

三、受理范围

本次资助受理范围为：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发生并符合本次组织申报资助类别的知识产权项目。

四、申报材料及资助标准

参照《清远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细则》第二章有关规定。

五、申报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有关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举措，提升项目申报便利度，本年度资助申报程序如下：

（一）网上填报。符合条件的申报人于11月30日前登陆清远市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网址：ipggfw.gdqy.gov.cn/），点击“资助申报”进行申报，逾期申报不予受理。

（二）网上审核。县级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于12月6日前完成申报材料初审工作，符合条件的提交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复核。

（三）纸质材料递交。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复核、公示后，各申报人根据有关通知要求登陆申报系统下载打印有关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盖章、签字）邮寄或提交到所在县（市、区）或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六、特别说明

1. 通过贯标资助时间界定以申报项目完全达到政策要求的所有前提条件的时间点为准。

2. 个人年度专利资助不超过5件。

3.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贴息补助申报要求：（1）未经备案的项目：借款日发生在2021年2月20日（不含当日）之前，且借款合同到期日在2022年11月1日至2023年10月31日之间并已按约定完成还本付息的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贷款项目。未经清远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备案的，质押融资项目金额认定以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融资登记金额为准。（2）已备案项目：

借款合同到期日为 2022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已按约定完成还本付息的专利、商标质押融资贷款项目且经清远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备案，质押融资项目金额认定以风险补偿项目备案登记额为准。（3）2021 年 2 月 20 日《清远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实施后未经清远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备案的，不予资助。

4. 国外授权发明专利标准：获美国、欧洲专利局授权的，资助 1 万元/件；获其他国家或地区授权的，资助 0.5 万元/件。同一项发明创造最多资助 3 个外国国家或地区。因申报周期原因，本批次国外授权发明专利资助最后期限放宽至获授权后 13 个月内申报，逾期申报的不予受理。

5. 已获市级相关专项扶持的保险、专利转让（许可）项目，不再补助。

6. 版权资助由版权主管部门另行组织。

七、联系方式

（一）申报系统网络平台技术问题：0763-3631277。

（二）县（市、区）或园区知识产权主管部门

单 位	地 址	受理部门及联系电话
高新区科技信息局	清远高新区管委会办公大楼 201 室	科技业务科：0763-3483878
清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远市清城区连江路 10 号	知识产权股：0763-3864710
清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清新区清和大道 166 号	知识产权股：0763-5811905

英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英德市金子山大道行政服务中心科技馆 610	知识产权股：0763-2280013
连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州市沿江路 66 号	广告与知识产权股：0763-6624734
佛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佛冈县石角镇教育路 311 号三楼	知识产权股：0763-4298773
阳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阳山县商业大道 169 号四楼	知识产权和广告监督管理股： 0763-7803819
连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南县三江镇顺德大道	知识产权与市场规范管理股： 0763-8667937
连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山县吉田镇城中路	广告和知识产权股：0763-8730302

- 附件：1. 清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2. 关于印发《清远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细则》的通知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023 年 10 月 26 日

